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　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謝志忠　02-23116117#637058

裝

（信箱）
受文者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國人管理字第1153231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修訂對照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二、規定，紙本，6，頁。

訂

主旨：令頒「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」第十點及第二十點修正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9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令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線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
副本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長　　顧　立　雄

[illegible]